（上接B171版）

公司名称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滕州金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JINJING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注册资本（万元）	136911.681	25000	160310.8566	20000	49063万林吉特
法人代表	王建民	王刚	王建民	王建民	柴文传
注册地址	昌邑市下营经济开发区金晶大道1号	石嘴山市经济开发区金晶路1号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鲍沟镇东岱庙村（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老厂区）	滕州市鲍沟镇南沙河东沿西厂区	马来西亚吉打州居林高科园区1号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与销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与销售	太阳能电池基板（超白玻璃）、low-e镀膜玻璃的生产、销售；粉煤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浮法玻璃、镀膜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黑色和有色金属的进出口；运输货运
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已经审计，单位：万元）					（单位：万林吉特）
总资产（2024.12.31）	427,609.06	106,771.21	164,471.03	48,714.98	109,467.37
净资产（2024.12.31）	325,833.36	37,184.13	78,886.63	19,965.93	63,724.67
营业收入（2024年度）	251,930.21	67,575.39	117,016.42	17,112.38	54,273.76
净利润（2024年度）	18,760.41	-5,676.54	-9,699.86	-222.62	3,882.87

6、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支持上市公司体系业务进一步拓展，加快推动业务整体发展。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支持其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8、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9,90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3%，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89,90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9、备查文件目录

1、金晶科技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财务报表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1－12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1－12月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6,384.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坏账准备：2024年1－12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10.73万元，主要是公司按照期末实际账龄及单项认定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10.73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1－12月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相应计提跌价准备6,073.87万元（产成品计提4,148.65万元，原材料计提1,925.21万元），2024年1－12月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997.95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384.60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五、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金晶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金晶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金晶科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研究，拟定 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内部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按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5年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含税）。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对比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

本薪酬计划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上述薪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有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核销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核销坏账准备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拟对公司以及子公司合计10笔应收款项余额2,748.11万元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坏账准备2,748.11万元。

二、本次核销坏账准备的基本情况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坏账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坏账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核销坏账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坏账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销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坏账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将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审批情况

2022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高于1.5亿元，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获得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2－017号）。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7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开始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2元/股（含），详见《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编号为临2022－031号）。

（二）实施情况

1、2022年4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2－018号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6月2日、7月2日、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22－019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40号。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4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回购最高价格11.2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28元/股，回购均价8.8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986,565.68元（不含手续费）。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金晶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2022－048号）。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将上述回购股份方案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之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之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770,000	100	-11,432,300	1,417,337,700	100
股份总数	1,428,770,000	100	-11,432,300	1,417,337,700	100

四、本次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最新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此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为突出本次修订的重点，本公告仅就重要条款的修订对比作出展示，其余只涉及部分文字表述的调整内容将不再逐一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2877.00万股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玻璃总公司、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山东省硅酸盐研究设计院、山东工程学院、博山科利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185.7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名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原因，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涉及是否撤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原因，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涉及是否撤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2877.00万股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玻璃总公司、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山东省硅酸盐研究设计院、山东工程学院、博山科利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185.7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会通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